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12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4月23日11: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利娟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监事会在2024年度的工作成果,体现监事会忠诚、勤勉地履行了监督职责,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实际情况需求。公司内部控制活动能够按照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对生产经营中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作用，切实保障了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其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的薪酬主要根据公司 2024 年各项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公司监事人员在本年度的表现共同确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4 年度报告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基于谨慎性原则，审议本项议案时，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的与苏州普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该等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且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延长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新后）（修订稿）》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本次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因部分激励对象已经离职及 2024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满足行权条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过程合法有效，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影响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规定注销上述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能

够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